

证券代码：830978

证券简称：先临三维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萧山闻堰街道湘滨路1398号公司大楼3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诚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作为一家科技创新企业，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李涛、赵晓波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的技术骨干和业务及管理骨干，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江腾飞、陈锦明、方明财、林腾飞、曹张悦、宫文、陈泽丰、张益伟、周旭丹、郑海敏、黄磊杰、刘增艺、刘雨、陈可鸣、徐泓悦、贾勇杰、陈瀚、张健、贾颜铭、张远松、邱凯佳、林忠威、赵斌涛、邵茂真、甄圣贤、王嘉磊、田彦、华昀峰、柴双明、陆炎、胡柳、张慧、王志强、仲丽萍、蒋瞿黎、赵萌、傅晓鹏、叶子、骆逸锋、龚婉婉、陈桂忠、沈助龙、方彬彬、龚庆、俞惠智、宋泽、张伟、蒋建福、徐佳济、钱伟、汪日超、庞博、钱惠莉、张园豪、陈达、王海炳、王剑、吴斌辉、唐庭阁、储成旭、张成龙、唐玉蓉、徐晨辉、王文斌、贾芮、舒俊杰、代平、殷安东、吴军、刘维、肖德羚、郭泽雄、戚毅、李洲强、陈晓军、陈德妙、马超、章惠全、孙博、向小平、尚月英、俞佳、申松、宣益宙、钱师哲、吴旭军、林锋磊、

曾健怀、周青、陈钦裕、黄奇铭、张晓玲、戴立勇、李仁举、刘林航、王成、钟耀良、凡红星、施飞、牛涛、徐玉凯、王炜、王旭、李仲平、孟祥余、张秀川、恽树舰、郑艳萍、舒馨、贺晶华、周徽、申屠丽丹、黄宝婵、傅志鹏、卢中昊、高宝水、杜璇、郝赛男、陈甦、胡姗、王丽娜、黄斐华、谢晶晶、张丹丹、史小玲、胡芳园、张敏、李伏龙、胡清澜、赖翔林、林允针、祁春林、徐建华、王梅、张兴龙、金立峰、周梅鑫、高飞飞、黎春、朱先茂、段文辉、王芳、竺洁、汪周平、吴梦男、尉婵娟、李萍萍、周毅、赵虹、鲍剑、黄小萍、夏选苗、王颖、张成真、平浩、王春燕、杨鑫、廖勋、何鑫、高静、胡群、陈家豪、叶露莹、顾立豪、陈潇然、胡海峰、赵卫军、李昱、杨扬、杨琛、何潇楚、石英、杨建龙、谢金良、李秀磊、俞百春、王江涛、廖观海、余耀枢、陈晓用、温培争、张海涛、王红梅、律姣、孙振平、闵国平、卢丽吉、陆昶琳、彭建民、聂志江、肖陆星、于志、黄以谢、周涛、王霞、林佳酒、李思彤、曹明涛、许严行、赵玲、刘贤让、王宏兴、李成周、张洋、孙健、吴婷、钟秋鸣、强晓莲共 20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权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

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李涛、赵晓波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